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 年 1 月 5 日
專責人員：張玲玲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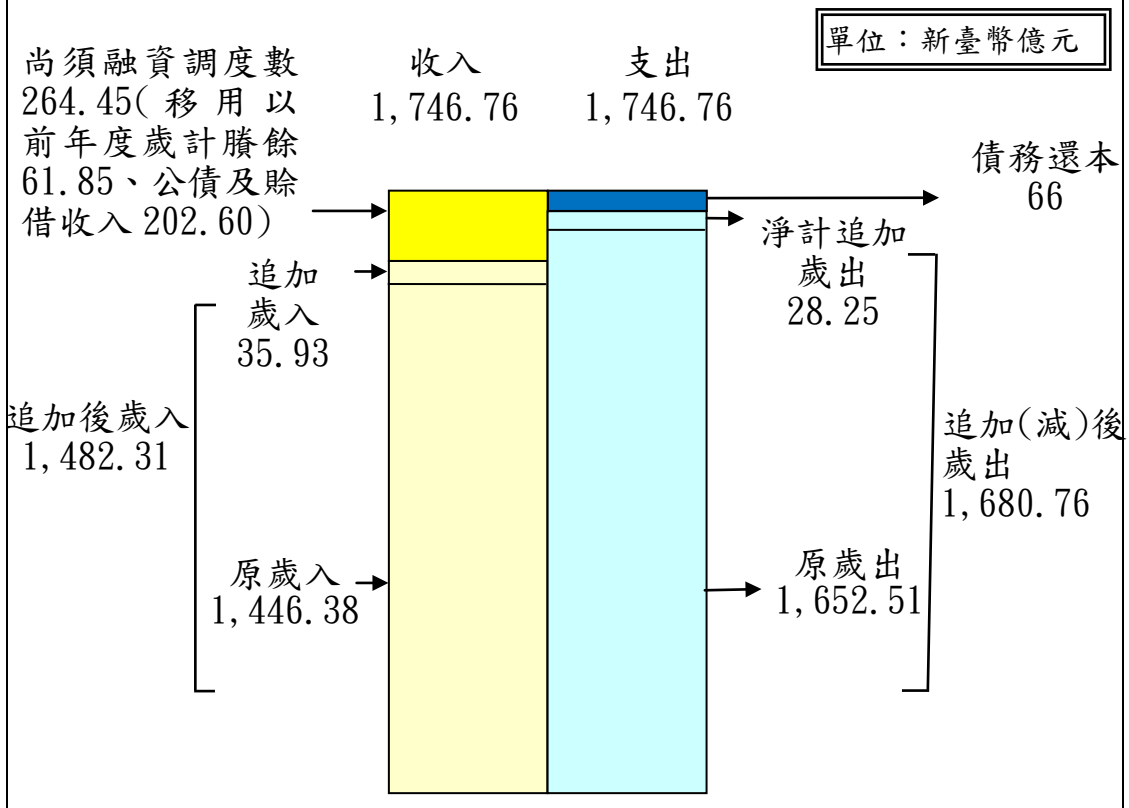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35.99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28.30 億元，前經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第 158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並經 99 年 10 月 21 日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歲入追加准列 35.93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准列 28.25 億元，本府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發布實施。99 年度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82.31 億元，較 98 年度歲入預算減少 0.28%；歲出增為 1,680.76 億元，較 98 年度歲出預算成長 4.41%。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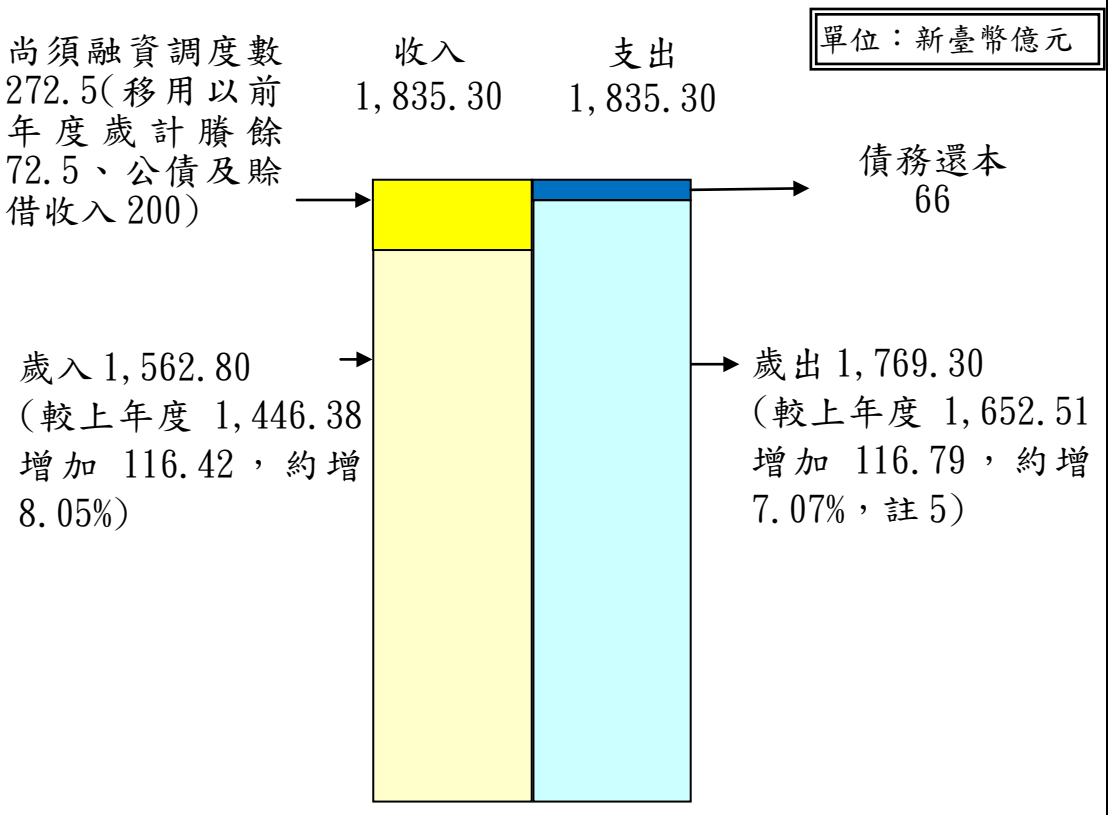
註：1. 追加(減)後歲出 1,680.76 億元－追加後歲入 1,482.3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98.39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198.39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64.45 億元
3. 總預算支出規模 1,746.76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80.76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收入規模 1,746.76 億元＝追加後歲入 1,482.31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64.45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二、籌編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之編製：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本府99年7月27日第1587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並經99年10月21日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本府業於99年11月3日發布實施。本次預算審議結果歲入計列1,562.80億元，較原預算案1,592.20億元，減列29.4億元，約減1.85%，但較99年度歲入預算增加8.05%；歲出計列1,769.3億元，較原預算案1,774.31億元，刪減5.01億元，約減0.28%，但較99年度歲出預算成長7.07%，以上歲入歲出差短206.5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72.5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72.5億元(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48.11億元，增加移用24.39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200億元予以彌平。

10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概況圖



重要施政成果	
	註：1.歲出1,769.30億元－歲入1,562.8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206.5億元 2.歲入歲出差短206.5億元＋債務還本66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72.5億元 3.總預算支出規模1,835.30億元＝歲出1,769.30億元＋債務還本66億元 4.總預算收入規模 1,835.30 億元＝歲入 1,562.8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72.51億元 5.100年度勞健保補助費共編列235.23 億元，含分5年償還爭議款部分第2年編列178.03億元及因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續列設籍本市居民部分之補助款57.20億元，如予扣除比較，則僅增加3.61%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整編：**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經本府99年7月27日第1587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10月21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100年度32個附屬單位預算，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1,599.97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563.29億元，盈（賸）餘36.68億元，其內容如下： 1.營業部分（4個基金）：營業總收入232.75億元，營業總支出 200.1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32.60 億元，較原列27.36億元，增加5.24億元，約增19.15%。 2.非營業部分（28個基金） (1)作業基金（13個基金）：業務總收入224.14億元，業務總支出 193.55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0.59億元，較原列 30.40 億元，增加 0.19 億元，約增0.63%。 (2)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553.29億元，基金用途573.29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20億元元，全數照案通過。 (3)特別收入基金(14個基金)：基金來源589.79億元，基金用途 596.30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6.51

重要施政成果	
	億元，較原列 6.85 億元，減少 0.34 億元，約減 4.96%。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該特別預算案前經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第 158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 341.72 億元，較原列 354.48 億元，刪減 12.76 億元，約減 3.60%；歲出 493.21 億元，較原列 510.54 億元，刪減 17.33 億元，約減 3.39%，歲入歲出差短 151.49 億元，較原列 156.06 億元，刪減 4.57 億元，約減 2.93%，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 **（二）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該特別預算案前經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第 158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 45.35 億元，較原列 45.62 億元，刪減 0.27 億元，約減 0.59%，歲出 119.05 億元，較原列 119.60 億元，刪減 0.55 億元，約減 0.46%，歲入歲出差短 73.70 億元，較原列 73.98 億元，刪減 0.28 億元，約減 0.38%，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為因應各種原物料調漲、配合辦理路型調整與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及依行政院核定修正通車時程調整等因素，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

重要施政成果	
	（減）預算案，歲入淨計追加 2.16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3.2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淨計追加 1.1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44.62 億元，歲出為 392.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47.5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第 158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四）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該追加（減）預算案前經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第 158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1.72 億元，較原列淨計追加 1.83 億元，刪減 0.11 億元，約減 6.01%，歲出淨計追加 5.29 億元，較原列淨計追加 5.62 億元，刪減 0.33 億元，約減 5.87%，歲入歲出差短淨計追加 3.57 億元，較原列淨計追加 3.79 億元，刪減 0.22 億元，約減 5.80%，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66.83 億元，歲出為 530.4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63.59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五）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100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新莊線及蘆

重要施政成果	
	洲支線第三期工務行政計列10.96億元，並經本府99年7月27日第1587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10月21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10.95億元，較原列10.96億元，刪減0.01億元，約減0.09%。 **（六）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100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5.22億元，並經本府99年7月27日第1587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21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5.22億元，較原列5.22億元，刪減20萬元，約減0.04%。 **（七）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100年度建設經費：**該2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98.86億元；松山線計列84.33億元，並經本府99年7月27日第1587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10月21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准列97.60億元，較原列98.86億元，刪減1.26億元，約減1.27%；松山線准列84.09億元，較原列84.33億元，刪減0.24億元，約減0.28%。

重要施政成果	
	四、辦理本府各機關100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100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提報 6.56 億元，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加速老舊工程車等汰換，經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 100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並於99年6月17日提報本府100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結果擬列 4.32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 2.69 億元增加1.63億元，約增60.59%。 **五、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99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2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於99年7月26及27日函送市議會。 **六、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99年1月29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2月8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經參考審計處建議，並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條文，增列：**「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點第6款、第32點第3

重要施政成果	
	款） （二）有關執行要點第 17 點第 4 款：「.....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之條文，考量原條文係規範「須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惟為使該條文更為明確，故對涉及物價調整者，若屬最後一年且已自籌財源之補辦預算之案件，不須函請市議會同意，爰增列「但屬最後一年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 17 點第 4 款） （三）考量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機關如有辦理招標之需要者，有關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有函文解釋，爰參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增列「其有提前採購招標需要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規定辦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2 點第 1 項） （四）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14 日處會二字第 0980004974 號函修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內平衡表等科目名稱，將政事基金 3、4 碼編號科目「累積賸餘」分別修正為「基金餘額」及「累積餘額」。（修正條文第 30 點、第 33 點、第 35 點） （五）依審計處建議，並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4 款規定，有關政事基金基金來源之執行得併入決算之範圍，增列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之收入，俾臻周延。（修正條文第 31 點第 1 款） **七、核實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重要施政成果	
	98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165.75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後之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保留，並經本處複審後計核列保留數 132.41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98.30 億元，經提本府 99 年 1 月 18 及 19 日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計 98.01 億元，連同都市發展局簽准補提臺北市街道家具設計設置營運及管理契約訴訟裁判費 177 萬 4,189 元，暨各機關再依實際需求減列 5,192 萬 4,499 元，合計核列保留 97.51 億元。以上各機關 98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總計 229.92 億元。 **八、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 1. 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分別簽請本府副市長、副秘書長主持召開會議針對(一)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00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款之資本支出案件、(二)1,000 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案件、(三)規劃設計費案件、(四)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五)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提早協助追蹤，以提升 99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2. 另完成 98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考核之工作組初審及專案會議複審等作業。 **九、編具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8 億 7,0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 億 6,192 萬 6,009 元，未動支數 807 萬 3,991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

重要施政成果	
	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9 年 2 月 23 日第 156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7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 **十、編具 98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83 億 9,518 萬 5,751 元，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7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計 195 億 5,772 萬 804 元。98 年度動支數額計 21 億 6,774 萬 9,988 元，業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9 年 2 月 23 日第 156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24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7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 **十一、完成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99 年 4 月 27 日提報本府第 157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7 月 28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其中本市地方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決算數 1,457.51 億元，歲出決算數 1,555.2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7.72 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63.72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202.13 億元，營業總支出 169.25 億元，盈餘 32.88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1)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66.10 億元，業務總支出 217.04 億元，賸餘 49.06 億元。 (2)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84.82 億元，基金用途 472.97

重要施政成果	
	億元，賸餘11.85億元。 (3)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667.01億元,基金用途556.29億元，賸餘110.72億元。 **會計業務**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為使查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業修正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原則，將各訪查機關之內部控制訪查與其依職權辦理之例行稽查業務加以整合，並由各訪查機關自行擬訂年度訪查計畫，進行個別訪查，爰本處依上開原則擬訂年度訪查計畫並簽奉　市長核准，分別於99年3至4月就98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97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據以選定本府消防局等8個機關辦理第1次查核，查核報告於6月10日提報99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1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業於同年7月9日函轉各相關機關知照；另於同年10月就99年度本府賡續列管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98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據以選定本府勞工局等6個機關辦理第2次查核,查核報告於12月30日提報99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2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刻正彙整中。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61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臺北市議會備查。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

重要施政成果	
	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四、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2 個，惟依相關規定得僅設置 31 個會計制度，較去年減少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1 個基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5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另完成核定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會計制度。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 98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98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嗣於 99 年 1 月 23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98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加速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進程，以提升行政效率，配合 99 年度之開始，規劃機關上線計有 55 個機關。 **六、編製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8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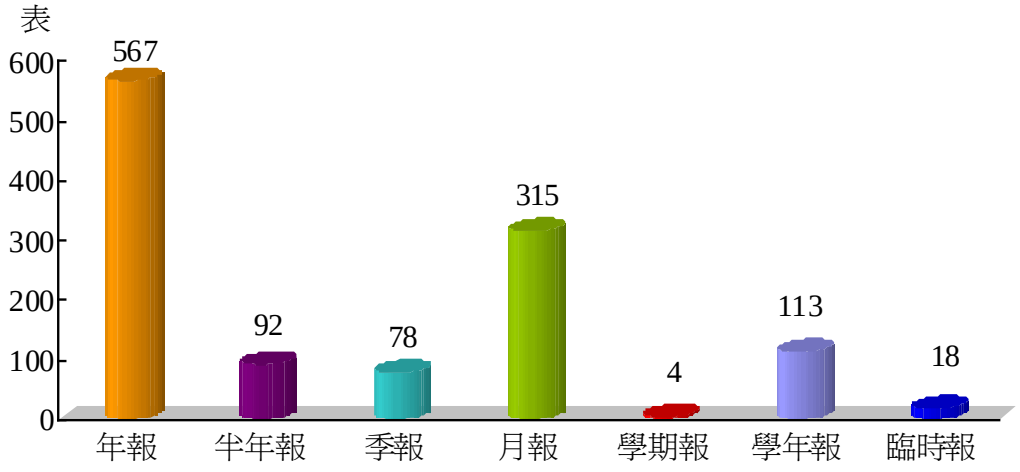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17 表。

二、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底
總計 1,217 表



三、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增加統計圖，加強數據訊息傳遞，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發布 597 篇週報；又為加強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發布 11 篇。

重要施政成果

三、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編印「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分送各界參考應用，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其中「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自 99 年起僅出版電子書，99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參用。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電子書）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41 表	42 篇	42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16 中類，99 年版計 994 統計項（另附錄全國經濟 9 項）；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完成「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3 中類，就近 2 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99 年版計 559 統計項；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理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99 年版計 1,371 統計項（另附錄全國經濟 6 項）。並完成「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之更新維護，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性。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性別統計指標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年
形式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
統計項	大類	12	15	11
	中類	63	116	101
	項數	559	994	1,374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自 88 年起蒐集 22 縣市相關指標資料，與本市進行評比與分析，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並自 95 年起改編摺頁，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99 年版計 122 項指標，已分送各一級機關參考。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另自 2001 年資料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08 年指標計 22 個城市(含本市為 23 個)、40 項指標，已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現正進行 2009 年各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

七、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更快速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及「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自 87 年 1 月起之土地人口等 40 大項按月資料、自 57 年起之

重要施政成果	
	人口成長等 20 類按年資料、自 79 年起行政區資料及自 87 年起之按年及行政區指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多元化查詢功能，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行政區資料並結合 GIS 地理圖資，便利市民及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以達資訊共享。 **八、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9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調查」及「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等 8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目前報送本處完成核定程序者為「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及「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等 6 項調查；另「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調查」因調查方法異動而變更辦理方式，非屬統計調查，及「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因樣本代表性不足及經效益評估後停辦，皆已報准備查。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十、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共計 12 項調查，詳如下表： **99 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重要施政成果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按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人力運用調查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主計處
2-3 年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不定期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三次試驗調查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10 年	人口及住宅普查	行政院主計處

十一、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供施政參用：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普查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順利推動普查業務，本市依規定由主計處及民政局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規劃、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及 21 日分別成立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與各行政區人口及住宅普查所，而實地訪查作業將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全面展開，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預定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四、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五、彙編各類統計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